

##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非关联方自然人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借款的说明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非关联方自然人借款，本次拟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，借款利息为年化 8%，实际控制人任一帆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### 二、本次借款的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该借款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9日